

臺北市103年社會組語文競賽簡章

語你同在

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臺北市立圖書館將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3日(週六)、8月24日(週日)及8月30日(週六)舉辦社會組語文競賽，並選拔出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歡迎年滿18歲，符合報名資格之社會人士踴躍參與。

競賽項目

(一)國語演說(二)閩南語演說(三)客家語演說(四)原住民族語演說(分14種語別: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(達悟)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)(五)國語朗讀(六)閩南語朗讀(七)客家語朗讀(八)作文(九)寫字(十)字音字形(分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)(十一)原住民族語朗讀(分14種語別: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(達悟)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)。

報名資格及限制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年滿18歲之國民，於103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)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- (四)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(含97年度以前)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(98年度至102年度)二度獲得2至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五)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性質，不列入103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。



報名時間

103年5月26日(週一)起至103年7月18日(週五)止。

報名方法

- (一)線上報名: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(網址:<http://www.tpml.edu.tw>)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請傳真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)、「臺北市10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影本及「臺北市103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影本至推廣課(02)27064556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二)通訊報名: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(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)、「臺北市10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正本及「臺北市103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正本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(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- (三)到館報名:持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)於報名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)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、「臺北市10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正本及簽署「臺北市103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。

各項競賽時間與時限

各競賽採一階段辦理，競賽時間、時限及評判標準詳下表，各項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時限	評判標準
演說	客家語	8月23日(週六)上午9點	每人限5至6分鐘 語音45% 內容45% 臺風10%
	閩南語	8月24日(週日)上午9點	
	國語	8月24日(週日)上午9點	
	原住民族語	8月30日(週六)上午9點	
朗讀	客家語	8月23日(週六)下午1點30分	每人限4分鐘 語音50% 聲情40% 臺風10%
	閩南語	8月24日(週日)下午1點30分	
	國語	8月24日(週日)下午1點	
	原住民族語	8月30日(週六)下午1點30分	
字音字形	國語	8月23日(週六)上午9點	限10分鐘 限15分鐘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	閩南語	8月23日(週六)上午10點	
	客家語	8月23日(週六)上午11點	
作文	8月23日(週六)上午10點	限90分鐘	內容與結構50% 邏輯與修辭40% 書法與標點10%
寫字	8月23日(週六)下午1點30分	限50分鐘	筆法50% 結構與章法50%

語你同在

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「呷飽嘸?」「食飽沒?」「mina kan lia i-siu(你呷飽了嗎)?」

一個讓你發揮母語的舞台，展現你語文的長才

各項競賽內容及規定

(一) 演說:

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原住民族語：題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(二) 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，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；原住民族語朗讀之篇目，以全國語文競賽大會公布「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成組」為競賽篇目。

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。

(四)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(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)，字數以50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各類均為200字(國語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；閩南語、客家語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國語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. 閩南語:

(1)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及
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。

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
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3. 客家語:

(1)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

(2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獎勵

(一) 每項取優勝前10名，發給獎狀1幀，獎品1份。各競賽項目獲第1、2名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，並應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賽前集訓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教育局同意者外，未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；賽前集訓，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其資格由次1名次者遞補報名，原第1名者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。

(二) 獲得優勝名次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1名者記功1次，第2至3名者嘉獎2次，第4至6名者嘉獎1次。屬社會人士者，由臺北市教育局行文其任職(或就學)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
附註

(一)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
(二)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。

(三)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
(四) 本次競賽過程記錄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。

(五) 各競賽項目、報到、比賽時間、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，將於8月18日(週一)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公告(並以專函寄送)

聯絡資訊

報名地點：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推廣課

服務電話：02-2752823轉2118

傳真專線：02-27064556

